

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

2017-02-17

🔍 | A⁺ | A⁻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6〕26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融资方式创新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所鼓励支持PPP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。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尽职调查、信息披露、现金流归集、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，确保业务稳健运营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二、本所成立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落实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绿色通道，提升受理、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。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即报即审，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，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，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。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，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。

三、根据统一安排，本所建立与证监会、发改委、基金业协会、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，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，为PPP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。

本所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：贺锐骁，电话：021-50186162；徐承志，电话：021-50185671；胡双力，电话：021-50185107。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：sseabs@sse.com.cn (mailto:sseabs@sse.com.cn)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分享：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(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ppdownload.jsp>)